# 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 申报与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13号）要求，现在对2021-2022学年创新实践**（**Ⅱ类）学分的申报与审核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**一、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申报范围**

创新实践（Ⅱ类学分）为创新创业、思政实践、社会实践三类，学分的认定标准参照文件和各学院在教务处备案过的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创新创业：**包含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学术科研获奖，主持或参与的各类学术科研创新项目、创业项目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、论文或作品获得的专利，考取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和各类创业活动和经历等。

**思政实践：**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并考核的思政课程实践活动，认定标准参照常规课程，最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确定并申报。

**社会实践：**由团委等部门组织并考核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在满足实践时间为1周（16学时）认定为1学分的前提下，由校团委确定认定标准。

**二、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审核方式**

创新创业学分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初审小组，负责初步审核班级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，**填写审核分数，并向全班进行公示。**

各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创新创业类学分由学院教务科或相关部门负责审核，社会实践类学分由学院团委负责审核，整体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牵头，学院教务科实施。最终的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由学院教务科收集汇总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**三、特别要做好2022届毕业生Ⅱ类学分的预审核，对尚未符合毕业审核条件的学生给予预警，并督促学生在本学期12月1日前将已获取Ⅱ类学分情况报送教务处实践科。**

四、其他年级的学生请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统计表》，由学院负责汇总，于2021年12月1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联系电话： 28865843。

**五、各学院申报的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由学院审核，并在全院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，报校教务处审核。**

学院应重视创新实践（Ⅱ类）学分管理，平时创造有利条件让学生积极参与课外实践教学活动，申报时给予有效的指导，并严格按管理规定进行审核。

[附件《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统计表》](https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1/09/07/7663218.xls)

教务处

2021年9月7日